

证券代码：873019

证券简称：恒丰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考察调研，目前市场对熔喷无纺布的需求量还存在很大的空缺，结合公司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的发展战略，公司拟进行熔喷无纺布的生产与销售，计划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购置熔喷无纺布生产线一条，总造价约 4,902,654.87 元（不含税）。公司拟通过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融资租赁时间为 2 年（24 期），合同履行期满后设备产权归属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拟于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

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第四款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公司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且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8,158,324.6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769,958.14 元。本次交易价格预计为 4,902,654.87 元（不含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连续购买累计数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综上，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购置熔喷无纺布生产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427 号 9 楼 D 座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427 号 9 楼 D 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天明

实际控制人：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短期租车、长期租车（带司机或不带司机）；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等。

注册资本：80,000,000.00 美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1.6 米熔喷无纺布生产线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昆山市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设备拟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融资租赁时间为 2 年（24 期），租赁期间，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享有租赁物所有权。合同履行期满后设备产权归属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意向交易价格为 4,902,654.87 元（不含税），定价参考市场行情，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熔喷无纺布生产线一条，总造价约 4,902,654.87 元（不含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向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购进租赁事项下的熔喷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并回租给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融资租赁时间为 2 年（24 期），合同履行期满后设备产权归属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拟于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